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歐○慧

關 係 人 方○雅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歐○茹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方○雅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擔任受監護宣告人歐○茹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歐○賞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3年1月28日死亡）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人歐○茹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歐○茹之胞兄，並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選定為歐○茹之監護人。因聲請人及受監護宣告人歐○茹之父歐○賞前於民國113年1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及歐○茹同為歐○賞之繼承人，於辦理歐○賞之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時，聲請人與歐○茹之利益相左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法請求選定方○雅擔任受監護宣告人歐○茹辦理歐○賞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即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項之規定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家事聲請狀、戶籍謄

01 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  
02 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陳報狀等件為證。依聲請人聲請  
03 狀所述，其稱係為辦理遺產分割繼承登記而聲請選任特別代  
04 理人，按其所辦理事務，實質上為處理被繼承人歐○賞之遺  
05 產繼承暨分割事宜，而本件聲請人既為受監護宣告人歐○茹  
06 之監護人，亦同時為被繼承人歐○賞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  
07 人歐○賞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有利益衝突之情，依法  
08 不得代理，自有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次  
09 查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被繼承人歐○賞之遺產總額係新  
10 臺幣（下同）33,804,196元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5人，受  
11 監護宣告人歐○茹之應繼分係遺產總額之5分之1即核定價  
12 額6,760,839元〈計算式：33,804,196元÷5=6,760,839  
13 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〉，據聲請人提出之遺產分割方案所載，  
14 被繼承人所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由歐  
15 ○明單獨繼承；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  
16 由受監護宣告人歐○茹單獨繼承；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  
17 000○000地號土地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0○0  
18 0000○00000地號土地由聲請人單獨繼承；臺灣銀行東港分  
19 行存款新臺幣(下同)463,793元及2,000元、中華郵政公司新  
20 園郵局存款2,258元、應收國保年金4,353元由歐○美單獨繼  
21 承，土地租金部分則由各該土地繼承人繼承取得。是以受監  
22 護宣告人歐○茹就被繼承人歐○賞所留遺產，其繼承標的之  
23 核定價額為7,124,400元(計算式：3,562,200+356,200=7,12  
24 4,400元)，已逾其應繼分數額6,760,839元，應認已無侵害  
25 其利益之情事，故就繼承人間關於遺產分割等繼承事宜之處  
26 置，自應予以尊重。

27 四、復查，歐○明已依據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，會  
28 同聲請人開具受監護宣告人歐○茹財產清冊完畢，經本院職  
29 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又關係人方○雅為受監護宣告人  
30 歐○茹之兄嫂，與受監護宣告人關係甚親，就被繼承人歐○  
31 賞之遺產繼承與協議分割事宜並無利害關係，且具狀同意擔

01 任受監護宣告人歐○茹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足憑，  
02 亦無其他不適任事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方○雅為受監  
03 護宣告人歐○茹於辦理歐○賞所遺之遺產繼承與協議分割事  
04 宜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